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威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使用的所有詞彙與本通函第1至4頁「釋義」一節所載列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於同地點同日子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6
持續關連交易	7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6
有關美的的資料	16
有關浙江上風的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7
推薦建議	17
額外資料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創越融資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6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42
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重續美的 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美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購銷框架協議
「採納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營公司」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或多個中介團體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公司，並包括下述任何公司(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任何修改或其他法定修訂
「本公司」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1)本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家用電器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與原材料，及本集團自美的集團採購原材料、經加工原材料及電機樣本；以及(2)本集團自浙江上風集團採購原材料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於同地點同日子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合資格參與者」	(1)本集團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準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2)本集團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3)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已對本集團或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現有美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美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購銷框架協議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現有威奇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威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承授人」	任何接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所授出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或(按文義所指)該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即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
「獨立股東」	美的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美的」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1%
「美的年度上限」	重續美的框架協議所載就美的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及美的銷售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美的集團」	美的、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的採購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美的集團採購原材料、經加工原材料及電機樣本
「美的銷售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與原材料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有條件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創越融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就購股權而言，指購股權可被行使之期限，該期限可為由董事會決定及於要約文件指出之任何期限首個營業日，及無論如何該期限不得超過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日期後十年
「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重續美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美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銷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任何地方註冊成立),定義見公司條例
「威奇」	廣東威奇電工材料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威奇電工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為浙江上風的附屬公司
「浙江上風」	浙江上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何劍鋒先生(美的控股股東何享健先生的兒子)因持有盈峰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盈峰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權,成為浙江上風最終控制人(盈峰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浙江上風的單一最大股東)
「浙江上風年度上限」	浙江上風框架協議所載就浙江上風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浙江上風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浙江上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浙江上風集團」	浙江上風、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浙江上風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浙江上風集團採購漆包線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執行董事：

周向陽先生 (主席)

姜德清先生 (首席執行官)

袁利群女士

李飛德先生

呂曉繼先生

李楊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

林明勇先生

陳春花女士

敬啟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i)股東批准(a)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b)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為向閣下提供所需的一切合理資料，讓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故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

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其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下列條件令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可再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832,164,822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認購最多283,216,482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毋須就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委任任何受託人。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目前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該等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本公司可註明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內明確註明。董事會認為，上述準則及條款有助於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認購個人權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釐定購股權價值的若干所需可變因素目前無法確定，故並不適宜列示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時的購股權價值。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和其他有關可變因素。董事會相信，釐定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將以多項推測假設為基準，因此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的上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美的訂立重續美的框架協議，訂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美的集團銷售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與原材料，以及本集團將向美的集團採購原材料、經加工原材料及電機樣本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與浙江上風訂立浙江上風框架協議，訂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浙江上風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及浙江上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美的的年度上限及浙江上風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以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此重續美的的框架協議及浙江上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及浙江上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及浙江上風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及浙江上風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ii)載列創越融資之推薦建議。

2. 重續現有美的框架協議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就本公司與美的訂立現有美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及設定新年度上限與額外延長二零一零年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年期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現有美的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則與二零一零年重續美的框架協議相同。

現有美的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於現有美的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美的訂立重續美的框架協議，訂明以下各項的基準：(i)本集團將向美的集團銷售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與原材料；及(ii)本集團將向美的集團採購原材料、經加工原材料及電機樣本。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重續美的框架協議，本集團有關成員與美的集團有關成員將不時訂立特定正式協議，其中將載列美的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及美的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細節及條款，包括產品的類別、數量、售價、交付日期及安排。

重續美的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 本公司；與美的
- 交易性質： (i) 本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與原材料；及
- (ii) 本集團向美的集團採購原材料、經加工原材料及電機樣本。
- 定價基準： 產品／原材料的銷售和購買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訂約方將參考相類產品當時市價以協定產品／原材料的應付價格；及銷售和購買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集團不時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本集團將每月比較市場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相類產品價格、數量及質量。本集團採購部將調查市價，從獨立供應商取得原材料報價。本集團銷售部將參考本集團售予其他大型客戶的相類產品的售價，以釐定市價。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值不得超出下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與原材料 (附註1)	5,000,000	6,000,000	7,380,000
採購原材料、經加工原材料及 電機樣本 (附註2)	160,000	195,000	238,000

附註：

- 根據現有美的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批准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
- 根據現有美的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批准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16,186,000元及人民幣2,094,439,000元（兩者均於現有美的框架協議的經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5,796,000,000元及人民幣8,487,000,000元之內），而本集團向美的集團採購原材料、經加工原材料及電機樣本的金額則分別為人民幣224,529,000元及人民幣186,181,000元（兩者均於現有美的框架協議的經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374,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內）。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美的集團的實際銷售額及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3,798,000元及人民幣5,471,000元。按電機產品週期，微電機的銷售旺季為每年的上半年，而洗衣機電機的銷售旺季則為每年的下半年。

現有美的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乃按二零一零年進行的內部預測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向美的集團銷售產品／原材料的金額下降58.2%。本集團相信下降主要由於美的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度囤積存貨，再加上中國政府之前推行的家電以舊換新補貼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結束。美的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16,30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3,400,000,000元，大幅下降約17.8%。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美的集團採購原材料的金額減少17.1%。本集團相信，該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總額從二零一一年約10,500,000,000港元減少25.7%至二零一二年約7,800,0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在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銷售額及採購額時，已計及（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實際與美的集團的銷售額及採購額。

根據重續美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與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按以下各項而釐定：(i)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過往銷售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2.0%；(ii)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向美的集團的銷售金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平均比重約50.0%；(iii) 考慮到中國政府施行新一輪「節能產品惠民工程」後，預期會推高中國市場對主要為空調及洗衣機的家電需求。節能產品的售價遠高於傳統的產品。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年節能產品佔整體營業額之百分比將會提升；(iv) 中國出口家電百分比預測持續增長，預期環球市場對家電的需求包括空調及洗衣機亦相應增加；(v) 為配合美的在中

國家電業市場份額及高效節能產品需求的預期增幅，預計未來三年售予美的集團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的數量將有所遞增；及(vi)通脹或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導致的潛在價格波動。美的集團預測二零一三年的營業額將會上升17.8%。

根據重續美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向美的集團採購原材料、經加工原材料與電機樣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按以下各項而釐定：(i)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過往銷售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2.0%；(ii)預計未來三年逐步從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轉移向美的集團採購原材料為5%，此乃因為美的集團會為其各附屬公司大批採購原材料以及與數名主要供應商成立策略聯盟，故本集團預計增加使用美的集團之物料採購平台，冀獲美的集團提供較具競爭力的條款，原材料(尤其是鋁鋼類原材料)供應更加穩定；(iii)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二年間向美的集團的採購額(不包括通過美的集團間接向威奇採購原材料／漆包線的金額)；(iv)預期通脹約為5%；及(v)配合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業務擴展及發展計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資本開支為331,00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於常州建設全新生產廠房，藉以提高產能，應付預期銷售的增長。本集團預期加快營業額增長率，同時擴大在中國高效節能產品的市場份額，以支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銷售額的增長。

在與浙江上風磋商後，浙江上風口頭上同意本集團可按現時向美的集團提供的類似條款，直接向浙江上風集團成員公司訂購漆包線。本集團將不再間接通過美的集團購買漆包線，但日後會直接向浙江上風集團(包括威奇)採購。撇除通過美的集團間接向威奇購買原材料及漆包線的金額的預計影響，超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現有第三方供應商轉移的5%採購額。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原材料、經加工原材料及電機樣本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6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交易人民幣186,200,000元為少。

訂立重續美的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美的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向美的集團的銷售金額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全年收入約33%。此外，美的集團為中國家電業的龍頭企業，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持續增

加，預計會推高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繼續向美的集團銷售製成品會為本集團帶來好處，符合本集團利益。

就本集團向美的集團採購原材料而言，本集團一直向美的集團採購製造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的原材料，而美的集團則會向供應商發出大批量訂單。董事認為倘本集團能借助美的集團大額採購及其對物料採購的專長的優勢，將可締造更佳成本效益及效率。就此而言，藉增加使用美的集團之物料採購平台，本集團或許能以更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採購物料，從而降低其物料採購成本。

憑著與美的集團的合作，本集團預計可提升其在中國的銷售額及高效節能產品的市場份額。而且，中國的商品房銷售形勢有所回暖，保障性住房進入大規模驗收及使用階段，本集團正好擴大銷售以把握因中國的「節能產品惠民工程」以致對節能家電產品需求激增的勢頭。

本集團與美的集團繼續維繫貿易夥伴關係，預計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重續美的框架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重續美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美的的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袁利群女士及李飛德先生均為本公司及美的之董事。彼等被視為於重續美的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已於為考慮及批准重續美的框架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已通過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重續美的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美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重續美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美的的年度上限按上

市規則以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此重續美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1條項下的持續責任及／或於相關時間按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倘超出任何美的年度上限或重續美的框架協議經再次重續或其條款有重大改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3. 浙江上風框架協議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的通函，就本公司與威奇訂立現有威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威奇採購原材料。

此外，現有威奇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於現有威奇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並且延伸至浙江上風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威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浙江上風訂立浙江上風框架協議，訂明本集團向浙江上風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基準。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浙江上風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浙江上風框架協議，本集團有關成員與浙江上風集團有關成員將不時訂立特定正式協議，其中將載列浙江上風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細節及條款。

浙江上風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 浙江上風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浙江上風集團採購原材料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原材料的購買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訂約方將參考相關產品當時市價以協定原材料的應付價格；而銷售及購買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集團不時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團將每月比較市場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相類產品價格、數量及質量。本集團採購部將調查市價，從獨立供應商取得原材料報價。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浙江上風框架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不得超出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浙江上風集團採購原材料	300,000	400,000	50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現有威奇框架協議向威奇採購漆包線的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48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向浙江上風集團採購的漆包線約為人民幣791,000元，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現有美的框架協議通過美的集團間接向威奇採購漆包線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2,000,000元、人民幣148,000,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主要自美的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漆包線佔本集團採購漆包線之總額分別約介乎9%至15%及85%至91%。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自美的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與浙江上風磋商後，本集團決定直接向浙江上風集團採購原材料。因此，浙江上風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較自浙江上風集團採購原材料的過往購買額大幅上升。預期自浙江上風集團採購漆包線的購買額介乎未來三年預期購買漆包線總額的24%至27%。

上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按以下各項而釐定：(i)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過往銷售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2.0%；(ii)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向威奇採購(包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根據現有美的框架協議通過美的集團間接向威奇購買的原材料／漆包線金額)之過往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平均比重約3.3%；(iii)未來三年預計逐步從過往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轉移向浙江上風集團採購漆包線；(iv)預期通脹約為5%；及(v)配合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業務擴展及發展計劃，預計原材料的需求增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資本開支為331,00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於常州建設全新生產廠房，藉以提高產能，應付預期銷售的增長。本集團預期加快營業額增長率，同時擴大中國高效節能產品的市場份額，以支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銷售額的增長。

訂立浙江上風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威奇框架協議直接向浙江上風附屬公司威奇採購漆包線或根據現有美的框架協議通過美的集團間接向威奇採購，以享有大額採購的折扣。

威奇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漆包線。多年來，威奇持續向本集團提供優質貨品，基於威奇毗鄰本集團在中國順德的主要生產基地，故此能夠提供可靠且準時的付運服務。本集團與浙江上風集團已建立互信的長期業務關係。除了威奇，本集團預計其進一步向浙江上風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原材料能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亦一直向浙江上風集團成員公司安徽威奇電工材料有限公司採購漆包線，該公司也毗鄰本集團設於安徽省蕪湖市的主要生產基地。

董事(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浙江上風框架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浙江上風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浙江上風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浙江上風為何劍鋒先生(美的控股股東何享健先生的兒子)控制的公司，故此為上市規則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浙江上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浙江上風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以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此浙江上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1條項下的持續責任及／或於相關時間按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倘超出任何浙江上風年度上限或浙江上風框架協議經重續或其條款有重大改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主要包括空調、洗衣機、洗碗機、熱水器及冰箱)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有關美的的資料

美的為投資控股公司。美的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對製造業、商業進行投資；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資訊技術諮詢服務、為企業提供投資顧問及諮詢服務；電腦軟體、硬體開發；家電產品的安裝、維修及售後服務；工業產品設計。

有關浙江上風的資料

浙江上風主要從事研製、開發及生產通風機、風冷、水冷、空調設備、環保設備、製冷、速凍設備及模具、電機、金屬及塑鋼複合管材、型材、承接環境工程、經營進出口業務，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何劍鋒先生(美的控股股東何享健先生的兒子)因持有盈峰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盈峰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權，成為浙江上風最終控制人(盈峰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浙江上風的單一最大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於同地點同日子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包括(其中包括)尋求(i)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獨立股東批准(a)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美的年度上限及(b)浙江上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浙江上風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1%，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美的年度上限，以及浙江上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浙江上風年度上限中為受益方或被視作受益方。因此，美的及其聯繫人分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lling.com.cn)內。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重續美的框架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重續美的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包括美的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浙江上風框架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浙江上風框架協議(包括浙江上風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1)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美的年度上限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3)有關浙江上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浙江上風年度上限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及(ii)本通函第21至35頁所載之創越融資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a)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美的年度上限，及(b)浙江上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浙江上風年度上限之意見，及達至其意見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額外資料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i)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包括美的年度上限)；及(ii)浙江上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包括浙江上風年度上限)擁有重大利益。然而，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由於袁利群女士及李飛德先生均為本公司及美的董事，兩人已就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向陽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美的年度上限)；及(ii)浙江上風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浙江上風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i)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美的年度上限)；及(ii)浙江上風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浙江上風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8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第21頁至第35頁的創越融資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所載創越融資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重續美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美的年度上限)；及(ii)浙江上風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浙江上風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包括美的年度上限)及浙江上風框架協議(包括浙江上風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春花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創越融資函件

下文為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i)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美的交易」），包括美的年度上限；及(ii)浙江上風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浙江上風交易」），包括浙江上風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美的交易及浙江上風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美的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1%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美的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美的交易亦因而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美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此美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浙江上風為何劍鋒先生（美的控股股東何享健先生的兒子）控制的公司。鑒於何劍鋒先生與何享健先生的關係，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上風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浙江上風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此浙江上風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創越融資函件

就此，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美的年度上限)及浙江上風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浙江上風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美的及其聯繫人(於上述交易中持有權益或被視為持有權益之一方)須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上述交易及有關上限(如適用)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i)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包括美的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美的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浙江上風框架協議(包括浙江上風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浙江上風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吾等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於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彼等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表達的意見，於其作出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執行董事確認獲提供的資料及已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的資料足夠讓吾等達成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宜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與理由

吾等在達成對根據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及浙江上風框架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推薦意見的過程中，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與理由：

1. 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及美的的交易

1.1 美的交易的背景資料及進行美的交易的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的電機(包括空調電機及洗衣機電機)及其他電子電器產品，而美的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本身或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對製造業、商業進行投資；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資訊技術諮詢服務；為企業提供投資顧問及諮詢服務；電腦軟體、硬體開發；家電產品的安裝、維修及售後服務；及工業產品設計。 貴公司指出，美的集團一直為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美的集團的成員公司銷售製成品與原材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該年全年收入約33%。由於美的集團就價格及原材料質量提供的條款，一般較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更為優惠，因此 貴集團一直透過美的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經加工原材料及電機樣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美的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經加工原材料及電機樣本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86,200,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該年全年採購總額約4.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美的訂立現有美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向美的集團的成員公司銷售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與原材料；及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向美的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經加工原材料及電機樣本。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內。當時之獨立股東已於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現有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

貴公司指出，美的集團擬於未來集中其附屬公司原材料(包括鋁及鋼)之採購以獲得更優惠之條款。鑒於該計劃，董事預期來年向美的集團的原材料採購將增加。由於現有美的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美的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美的採購持續關連交易預計於現有美的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因此董事建議重續現有美的框架協議，並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美的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美的採購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年度上限。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與美的訂立重續美的框架協議以提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美的交易的總計劃。重續美的框架協議載列美的年度上限(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i)銷售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與原材料(「美的銷售上限」)；及(ii)採購原材料、經加工原材料及電機樣本(「美的採購上限」)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將進行美的交易的主要條款。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會的意見，訂立重續美的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的利益，貴集團因此將可在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與美的集團繼續進行現有的業務交易，並從預期向美的集團銷售及採購的增長中獲得裨益，且美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1.2 重續美的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重續美的框架協議附帶的條件為(i)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而重續美的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重續美的框架協議，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美的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不時訂立特定正式協議，其中載列美的交易的細節及條款(包括產品類別、數量、售價、交付日期及安排)。在達成正式協議之前，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美的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並無責任進行採購或接納採購訂單。

美的交易的條款將按以下原則磋商：

- (i) 買賣產品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 採購產品／原材料應付價格將參照有關產品當時市價予以釐定，而實際價格將按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美的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的正式協議所限；及
- (iii) 美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 貴集團不時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

貴公司將每月比較市場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相類產品價格、數量及質量。 貴集團採購部將調查市價，從獨立供應商取得原材料報價。 貴集團銷售部將參照 貴集團售予其他大型客戶的相類產品的售價，以釐定市價。

鑒於正式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並不遜於 貴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認為正式協議以及重續美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3 美的年度上限

過往與美的集團進行交易之檢討

下文載列美的集團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買賣產品／原材料的交易總值以及相關經批准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上限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家電電機 及電子電器產品與原材料	5,016,186	5,796,000	2,094,439	8,487,000
實際銷售額佔經批准上限之 百分比	86.5%		24.7%	
貴集團向美的集團採購原材料、 經加工原材料及電機樣本	224,529	374,000	186,181	500,000
實際採購額佔經批准上限之 百分比	60.0%		37.2%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產品／原材料的金額從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016,200,000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094,400,000元，減幅為58.2%。董事相信，減少主要由於美的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過度囤積存貨的影響，再加上中國政府推行的家電以舊換新補貼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結束。美的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存貨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16,30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3,400,000,000元，大幅下降約17.8%。此外， 貴集團向美的集團採購原材料的金額亦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24,500,000元降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86,200,000元，降幅為17.1%。董事相信，下降主要由於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總額從二零一一年約10,500,000,000港元減少25.7%至二零一二年約7,800,000,000港元所致。

創越融資函件

吾等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發現 貴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相關財政年度與美的集團進行的買賣交易之發現和總結。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其並無發現任何事實使其相信有關的買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有按照現有美的框架協議進行；及(iv)超出有關經批准年度上限。吾等亦審視了 貴集團就根據現有美的框架協議銷售產品向美的集團出具的六份發票樣本，並將之與 貴集團過往就銷售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出具的六份發票樣本作比較。同時，吾等亦審視了美的集團就根據現有美的框架協議採購產品向 貴集團出具的六份發票樣本，並將之與 貴集團過往就採購同類產品獲獨立第三方出具的六份發票樣本作比較。結果發現，跟美的集團買賣產品及原材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市價進行，與跟獨立第三方進行買賣者相若。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過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美的集團進行的買賣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

創越融資函件

釐定美的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i)美的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ii)美的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的銷售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			
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			
產品與原材料	5,000,000	6,000,000	7,380,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的採購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美的集團採購			
原材料、經加工原材料			
及電機樣本	160,000	195,000	238,000

為評核美的銷售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美的銷售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假設，並獲悉釐定過程中已考慮(i) 貴集團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過往銷售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ii)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向美的集團的銷售金額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之平均比重；(iii)考慮到中國政府施行新一輪「節能產品惠民工程」後，預期會推高中國市場對主要為空調及洗衣機的家電需求；(iv)中國出口家電需求預測持續增長，預期環球市場對家

電的需求包括空調及洗衣機亦相應增加；(v)為配合美的在中國家電業市場份額及高效節能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幅，預計未來三年售予美的集團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的數量將有所遞增；及(vi)因通脹或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而導致價格的潛在波動。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載 貴公司的相關年報以及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資料，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間， 貴集團銷售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0%，自美的銷售持續關連交易開始(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向美的集團進行的銷售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的平均比重(「美的銷售比重」)約50.0%。由於美的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過度囤積存貨的情況，再加上中國政府推行向美的集團購買家電之以舊換新補貼政策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結束，故此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總額構成不利影響，並扭曲了美的銷售比重。因此， 貴公司釐定美的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並無計入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比重。

另外，吾等亦審視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向美的集團進行銷售的內部預測，並獲悉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未來銷售總額的增長率應與過往複合年增長率約22.0%相若。預期增長率同時獲多項因素支持，包括中國政府施行新一輪「節能產品惠民工程」後，預期會推高中國市場對主要為空調及洗衣機的家電需求以及預期環球市場對家電的需求亦相應增加。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工業和信息化部刊發的公告，按照「節能產品惠民工程」，合資格製造單位生產的節能產品凡達到若干節能水平，均可獲發財務補貼。每部空調的補貼金額介乎人民幣180元至人民幣400元，每部洗衣機的補貼額則介乎人民幣70元至人民幣260元。儘管這一階段的節能產品惠民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結束，但預計工程可刺激消費者對節能產品的需求。美的集團為 貴公司的主要客戶，其若干成員公司為節能產品合資格製造單位。因此，美的集團直接受惠於該項有利政策。鑒於中國政府實施政策推動並預期繼續支持發展節能產品，預計節能產品的市場份額將會上升， 貴集團其中一項發展計劃為加快高效節能產品的營業額增長，同時擴大在中國高效節能產品的市場份額。另外，獲 貴公司告知，節能產品的售價遠高於傳統產品，而 貴集團預期未來數年節能產品佔整體營

業額之百分比將會提升。吾等亦發現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實際的資本開支331,000,000港元，並現正於常州建設全新生產廠房，藉以提高產能，應付預期銷售的增長。該發展計劃、預期的產能擴充以及售價較高的節能產品的支持下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銷售額之估計增長，此乃釐定美的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因素之一。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贊同 貴公司對未來數年銷售金額預期增長率的意見。

鑒於利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銷售額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向美的集團預期銷售額的預測基準，再加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批准銷售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故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的銷售上限較過往年度的經批准銷售上限大幅減少。

經考慮美的銷售比重約50.0%、按 貴集團過往複合年增長率約22.0%計算的預測銷售總額以及就通脹或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導致價格潛在波動而預留5%之緩衝，吾等認為美的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獲 貴公司告知，釐定美的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為(i) 貴集團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過往銷售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ii)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二年間向美的集團的採購額(不包括通過美的集團間接向威奇採購原材料／漆包線的金額)；(iii)未來三年預計從向獨立第三方轉向美的集團採購原材料之部分；(iv)預期通脹；及(v)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的業務擴展及發展計劃。

為評核美的採購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發現 貴公司得悉美的集團計劃為其各附屬公司集中採購原材料(包括鋁和鋼)以及與數名主要供應商成立策略聯盟，故此 貴公司預計未來數年增加使用美的集團之物料採購平台，冀獲美的集團提供較現有供應商更具競爭力的條

款，原材料(尤其是鋁鋼類原材料)供應更加穩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與浙江上風磋商之後，浙江上風口頭與 貴集團協定可直接向浙江上風集團成員公司訂購漆包線，條款與浙江上風集團成員公司現時向美的集團提供的相若。因此， 貴公司亦預計日後會直接向浙江上風集團(包括威奇)採購漆包線，不再通過美的集團間接向威奇進行採購。

同時，吾等亦審視了 貴公司內部預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美的集團的採購額，並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編製採購預測之基準為(i)過往向美的集團採購的交易金額(不包括通過美的集團間接向威奇採購原材料／漆包線的金額)；(ii)假設過往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包括鋁和鋼)的金額有5%將轉向美的集團採購；(iii)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向美的集團採購金額(不包括通過美的集團間接向威奇採購原材料／漆包線的金額)及向現有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金額之5%佔 貴集團採購總額之平均比重約2.3%；及(iv) 貴集團過往銷售總額之複合年增長率。按照上文分析，吾等認為美的的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2. 浙江上風框架協議及浙江上風交易

2.1 浙江上風交易的背景資料及進行浙江上風交易的原因

浙江上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研製、開發及生產通風機、風冷、水冷、空調設備、環保設備、製冷、速凍設備及模具、電機、金屬及塑鋼複合管材、型材、承接環境工程、經營進出口業務。 貴集團一直根據現有威奇框架協議向浙江上風的附屬公司威奇採購漆包線。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威奇持續向 貴集團提供優質貨品，基於威奇毗鄰 貴集團在中國順德的主要生產基地，故此能夠提供可靠且準時的付運服務。獲 貴公司告知，浙江上風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安徽威奇電工材料有限公司也毗鄰 貴集團設於安徽省蕪湖市的主要生產基地。

按 貴集團未來數年的業務拓展及發展計劃，預計對原材料需求有所增加，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獲取可靠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以及準時的付運服務，同時需向更多的供應商直接採購原材料以減低生產成本。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 貴集團與威奇建立的互信長期關係，董事會考慮從過往向威奇採購漆包線延伸至向浙江上風集團的全部成員公司採購漆包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與浙江上風磋商之後，浙江上風口頭與 貴集團協定可直接向浙江上風集團成員公司訂購漆包線，條款與浙江上風集團成員公司現時向美的集團提供的相若。現有威奇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貴公司將繼續向威奇及浙江上風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採購並預期增加直接向浙江上風集團採購原材料。經考慮上述原因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浙江上風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浙江上風集團採購原材料而訂立浙江上風框架協議。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訂立浙江上風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而浙江上風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2 浙江上風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浙江上風框架協議附帶的條件為(i)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而浙江上風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浙江上風框架協議，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浙江上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不時訂立特定正式協議，其中載列浙江上風交易的細節及條款。

浙江上風交易的條款將按以下原則磋商：

- (i) 採購原材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 採購原材料應付價格將參照有關產品當時市價予以釐定，而實際價格將按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浙江上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的正式協議所限；及

創越融資函件

(iii) 浙江上風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不時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

貴公司將每月比較市場上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相類產品價格、數量及質量。貴集團採購部將調查市價，從獨立供應商取得原材料報價。

鑒於正式協議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並不遜於貴集團不時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認為正式協議以及浙江上風框架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浙江上風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直接及間接向威奇採購原材料的交易價值總額以及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金額	經批准上限	實際金額	經批准上限	實際金額	經批准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向威奇採購	無	215,000	無	266,000	2,487	338,000
通過美的集團間接 向威奇採購	202,000		148,000		155,000	
直接及間接向威奇 採購的金額佔經 批准上限之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	94.0%		55.6%		46.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根據現有威奇框架協議向威奇採購漆包線的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48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根據現有美的框架協議通過美的集團間接向威奇採購漆包線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2,000,000元、人民幣148,000,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00元。

我們審視了威奇就貴集團根據現有威奇框架協議採購漆包線向貴集團出具的三份發票樣本，並將之與貴集團過往就採購同類產品獲獨立第三方出具的三份發票樣本作比較。結果發現，該等漆包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市價採購，與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相若。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過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創越融資函件

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威奇進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獲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向浙江上風集團採購漆包線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91,000元，並未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相關百分比率最低豁免水平。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浙江上風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浙江上風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浙江上風集團採購			
原材料	300,000	400,000	500,000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釐定建議浙江上風年度上限之基準為(i) 貴集團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過往銷售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ii)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直接及間接向威奇採購金額佔 貴集團採購總額的平均比重；(iii)未來三年預計逐步從向獨立第三方轉移至向浙江上風集團採購漆包線之部分；(iv)預期通脹約5%；及(v)配合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的業務擴展及發展計劃，預計原材料的需求增幅。

為評核建議浙江上風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並審視了內部預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浙江上風集團的採購額。按照 貴公司提供的歷史數據，吾等同時審視及檢查採購預測的有關參數，包括(i)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過往向威奇採購的交易金額(包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根據現有美的框架協議通過美的集團向威奇間接採購原材料／漆包線的金額)佔 貴集團採購總額平均比重約3.3%；(ii)假設浙江上風集團未來數年將提供最佳的採購條款，估計未來三年逐步將部分過往從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漆包線轉向浙江上風集團進行採購；及(iii) 貴集團銷售總額過往的複合年增長率。

按照上文的審視結果，吾等認為建議浙江上風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3. 美的交易及浙江上風交易的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美的交易及浙江上風交易附帶若干條件，其中包括：

- (i) 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不會超出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必須審閱美的交易及浙江上風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美的交易及浙江上風交易是(a)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則對 貴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條件，吾等認為已採取恰當的措施規管美的交易及浙江上風交易的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美的交易及浙江上風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各美的年度上限及浙江上風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美的年度上限)以及浙江上風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浙江上風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吳家保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之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限
周向陽先生	09/01/2009	7,200,000	0.785	01/04/2010–31/03/2017 (附註)
姜德清先生	09/01/2009	7,200,000	0.785	01/04/2010–31/03/2017 (附註)
林明勇先生	30/07/2007	400,000	3.900	30/07/2007–29/07/2017
	09/01/2009	1,000,000	0.785	01/04/2010–31/03/2017 (附註)
陳春花女士	30/07/2007	400,000	3.900	30/07/2007–29/07/2017
	09/01/2009	1,000,000	0.785	01/04/2010–31/03/2017 (附註)

附註：

上述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行使，惟需按下列四期各25%比例歸屬及達至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之表現目標：

1. 首25%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七年內行使，惟需根據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包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二零零八年純利」)之100%；
2. 次25%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六年內行使，惟需根據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少於二零零八年純利之150%；
3. 第三個25%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五年內行使，惟需根據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少於二零零八年純利之200%；及
4. 餘下25%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四年內行使，惟需根據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少於二零零八年純利之28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美的(開曼群島)」) (附註1)	好倉	實益權益	1,901,204,779	67.13%
美的控股(BVI)有限公司 (「美的控股(BVI)」) (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901,204,779	67.13%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美的」) (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965,702,779	69.41%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佛山市順德區美的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美的控股」) (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965,702,779	69.41%
何享健先生 (附註5)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965,702,779	69.41%
梁鳳釵女士 (附註6)	好倉	配偶權益	1,965,702,779	69.41%

附註：

1. 該等1,901,204,779股股份以美的(開曼群島)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
2. 美的控股(BVI)藉持有美的(開曼群島)100%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開曼群島)持有的1,901,204,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的國際」)以其名義登記並實益擁有64,498,000股股份，美的國際由美的全資擁有。美的控股(BVI)亦為美的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美的藉持有美的國際及美的控股(BVI)100%股權而被視為於合共1,965,702,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美的國際擁有權益之64,498,000股股份及美的控股(BVI)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901,204,779股股份。
4. 美的控股擁有美的之59.85%註冊資本。因此，美的控股藉持有美的59.85%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965,702,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何享健先生擁有美的控股之94.55%註冊資本。因此，何享健先生藉持有美的控股94.55%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965,702,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梁鳳釵女士為何享健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何享健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965,702,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除本集團業務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向本公司提供本通函所述或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歷：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創越融資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分別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全文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9樓3904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3)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的現有美的框架協議；
- (4)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重續美的框架協議；
- (5)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的現有威奇框架協議；
- (6)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浙江上風框架協議；

- (7) 現有購股權計劃；
- (8) 新購股權計劃；
- (9)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10)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的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載列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且無意使其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可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隨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的修訂，惟有關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會與本附錄的概要有所抵觸。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便於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營公司曾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及招攬、挽留及鼓勵有才能的合資格參與者致力達成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拓展，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政策以鼓勵、獎勵、補償、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利益。

2.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一項於該日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為期10年。然而，本公司可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3.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b)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酌情決定符合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均可獲授新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6段計算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可為下列任何類別人士或實體：

- (1) 本集團或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準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2) 本集團或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3) 董事會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曾對或將對本集團或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

董事不時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彼等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要約。

承授人於接受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5. 表現目標

除董事於授出購股權的提呈條款另有指定及說明外，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或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均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6.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應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為(以最高者為準)：(a)股份於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當日(「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倘出現16段所述情況，行使價可予調整。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a) 尚未行使購股權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有關股份數目超過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b) 可予更新10%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10%限額」）。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c) 批准更新10%限額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根據經更新限額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d) 超額批授的特別批准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8. 個別參與人士限額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倘任何向合資格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行動將導致已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截至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則該等額外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另獲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9.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a) 授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 12個月內的授出限額

倘任何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所有已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根據購股權授出當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有關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其中載入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該等條款。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能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惟其意向已於該通函載列)除外。任何於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授出購股權進行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接受購股權的程序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董事不時釐定格式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接納。倘本公司於28日內收到有關接納，連同該批授的所需代價繳款，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及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倘於28日內不被接納，則該要約將會失效。

11. 轉讓購股權的限制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抵押、按揭或出讓(惟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其購股權時可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

12.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行使購股權，以認購由董事決定授出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數目。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上註明，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指出有意行使購股權及指明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購股權必須按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

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除非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協定，否則本公司必須於收到行使購股權通知書後28日內向承授人及／或其代名人發行相關股份。

13. 購股權失效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購股權於董事根據購股權批授指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後隨即失效及不可行使(只限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b) 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傷殘、辭退或解僱以外之理由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或因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一個或以上理據而遭終止僱聘、董事職位或委任，則該承授人可於該等終止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該等較長期間)行使其於終止日期享有的購股權(以其於該終止日期享有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日期指為於／為有關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依情況而定)其為有關公司僱員或董事之最後在職日或委任日。並無按上述方式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時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終止承授人僱聘、董事職位、崗位或委任之事宜，則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該承授人身故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該等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可予行使的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適用)按第13(d)、(e)或(f)段作出選擇。

(d) 提出全面收購

倘若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作出收購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或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於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日期四(4)個月內，已獲持有股份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份且需彼等轉讓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批准(收購人或其附屬公司於提出收購建議當日已持有、或透過代理人持有之股份除外)，且收購人已

按公司條例於獲批准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任何持異議之股東發出其有意收購股份之通知，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二十一(21)日內，可全部或按通知內列明之購股權數目行使購股權。

(e) 重組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訂明本段條文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屆時可即時及直至該日後滿兩(2)個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惟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按該計劃已於先前行使者外，全部購股權應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妥協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的同地位。

(f) 清盤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不包括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寄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儘快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7)個營業日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通知內所述股份的總行使價全部款項，而本公司則應儘快(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併入賬為悉數繳足股份。

14. 註銷及重新授出購股權

倘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註銷，而新購股權僅可在股東批准的限額下授予擁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同一合資格參與者。

15. 股份的地位

於承授人(或該等由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益)，尤其(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之一般原則之情況下)，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引致之權利及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16. 股本變動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售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將：

- (a)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

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倘本公司發行其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修改或調整之情況則除外，而在董事會或任何承授人之要求下，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特許的獨立財務顧問(「**特許獨立財務顧問**」)將以書面方式證明(不論是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彼等認為該等修改屬公平合理，惟該等修改須按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須與緊接該等調整前，假設該承授人行使其持有之全部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相同(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附帶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詮釋)；及承授人若行使所有購股權，其應付之行使價總額須儘量維持與調整前相約(但不得超過)；再者，倘該等調整將導致每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進行該等調整。

本段所指核數師或特許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為本公司的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證明在無明顯錯誤下，為最終定論，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根據本段所作所作之任何調整將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之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就上述規定的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而進行者除外)，核數師或特許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進行的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

進行上述調整之後，本公司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承授人已進行的有關調整。

17.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修訂

任何屬重大性質而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變動均須得到股東批准，惟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變動，則當別論。

除非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就(i)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項有關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文；(ii)與任何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或(i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而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條文，一概不得作出修改。

倘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修訂將取消或不利於購股權持有人的現有權力，則不得作出修訂，惟倘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根據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文取得該等同意書，猶如購股權於股本中自成獨立類別者，則當別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可不時運用其絕對酌情權，以董事決議案豁免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中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規則。新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經修訂購股權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必須於新購股權計劃變動生效後即時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18. 新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具有足以令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效力，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效力，而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一直生效，並可繼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於同地點同日子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於本通告同日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所指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現已呈交大會註有「A」字樣印刷文件，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並採取以實行購股權計劃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的步驟，且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美的」)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或從美的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買賣產品及／或原材料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銷框架協議(「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重續美的框架協議或協議附帶擬進行的交易(受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限)，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認為與重續美的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

之交易有關或執行及／或落實重續美的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並同意按董事的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核實、公告或豁免。」

3.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浙江上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風」）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浙江上風集團購買原材料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浙江上風框架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浙江上風框架協議或協議附帶擬進行的交易（受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限），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認為與浙江上風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執行及／或落實浙江上風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並同意按董事的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核實、公告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投票表決。就上述大會而言，除非委任文據註明不適用；否則委任文據於上述大會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是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